

梨树实验中学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防范和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教育环境，为科学应对校园欺凌事件，指导和规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建立依法规范的校园欺凌应急处置体系，保障师生权益和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工作原则

1、坚持教育为先。我校深入开展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2、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

维权渠道。

3、坚持保护为要。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4、坚持法治为基。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四、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教督〔2017〕1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吉林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吉教联〔2018〕3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梨树实验中学应对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校园欺凌事件的定义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七、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班主任为成员的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协调指导全系统防范和治理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工作的开展，履行领导、督促、监管、检查等职责。

组 长：王 学 艾 莉

副组长：赵佰承 王德江 李晓丽 李永波 于艳冬

任晓峰

成 员：王 帅 贺振华 王 萍 王 胜 王雪东

王兴成 李玲玲 王 琳 姜 勇 李海波

各班班主任

校领导小组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校法治教育科牵头，负责指导学校法治教育和加强学生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的专题教育。梨树实验中学防范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办公和举报

电话：0434-5259121、0434-5259135。

学校以学校一把手为组长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处置工作。书记、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副校长是具体责任人，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

八、校园欺凌事件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学生，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及时通知受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向县教育局报告。若有伤者需救护的，应立即拨打 120 进行医疗救援；涉嫌违法犯罪的，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部门或属地派出所。

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事件的简要经历，人员伤害情况。
- 3、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件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援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6、事件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九、校园欺凌事件处理程序

1、教育局和学校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成指挥机构。

2、根据事件情况，迅速调集力量建立现场救治工作组。

3、迅速开展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

4、开展事故调查。

5、做好情况通报。

十、学校应急预案的制定

1、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

2、学校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厕所、学生宿舍等无监控覆盖的重点部位在重点时段要有专人轮岗守护，充分利用公安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普法讲座预防欺凌事件发生，定期全面摸排学生受欺凌情况，对特定学生个体或群体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预防校园欺凌的公开举报电话并明确负责人。

3、对校园欺凌事件，各校要及时处置、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中职学校要特别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期间的教育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同学间的校外欺凌。

4、学校教师必须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护和处置。对欺凌事件反应迟缓、故意推脱、工作懈怠而导致校园伤害事故进一步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从严追究责任。

十一、附则

1、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梨树实验中学制定与解释。

2、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通过梨树县教育局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之日起实施。

梨树实验中学

2024 年 4 月 16 日